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竞拍方式获得环球欢乐世界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及在建工程(破产资产)竞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加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加置地公司”），以1,039.32万元的最高限价参与意向项目竞拍，并补充纳入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同时综合考虑参与竞拍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授予渝开发公司董事长在竞拍限价（1,039.32元）以下适时参与和终止竞拍的决策权。

由于此次竞拍行为属于商业秘密，公司为了引起不正当竞争，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了豁免披露本次参与意向项目竞拍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2023年11月24日，渝加置地公司通过竞拍方式以79,716.15万元获得重庆环球欢乐世界项目（以下简称“环球欢乐世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环球欢乐世界项目为破产清算拍卖项目，由重庆市中院（破产法庭）监督、中豪律师事务所、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在阿里资产平台公开进行拍卖。拍卖标的物为重庆凯拉姆特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德富尔特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诺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奥美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基业建材设备有限公司、鸿兆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有的所

的位置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9宗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配套设施。

环球欢乐世界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重庆大剧院西侧，土地编号为江北组团B分区B10-03、B10-2/03、B10-3/03、B08-2/03、B24-3/03，共5宗土地，用地性质均为商业用地，土地面积为4,468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2.18，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10.2万平方米。目前环球欢乐世界项目已完成部分土石方、边坡支护、基础、地下通道、车库等工程。根据阿里资产网站公开信息，项目评估价22.79亿元。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渝加置地公司以竞拍方式最终获取环球欢乐世界项目价格：79,716.15万元（不含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努力推进自身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参与环球欢乐世界项目，有利于公司新增房地产开发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00,000股。公司确认，本次限售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0月18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302号）核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第一名，对应限售股数量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5%，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2020年12月3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91,672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908,3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邦合伙”)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做出承诺如下：

1、多邦合伙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及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

2、多邦合伙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没有交易，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多邦合伙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出现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引起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公司，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多邦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多邦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下：

“多邦合伙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所持股份锁定期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减持承诺计划如下：

一、持股股份的意向

多邦合伙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多邦合伙认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多邦合伙将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多邦合伙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多邦合伙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

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括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时，应根据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单位将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将有权将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划归公司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严格履行做出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承诺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3.7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2月4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限售期
1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75%	4,500,000	0
合计		4,500,000	3.75%	4,5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
1	首次限售股	4,500,000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500,000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由董事长周开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76万股，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军、吴之慧为本次激励对象，周开平、周开平、周开平、夏夏、陈翔怡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存在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7,1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53%。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程序办理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信息公司”）以债务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近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0105破申3号）及《决定书》（（2023）鲁0105破3号），法院已受理申请人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主要内容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认为，华特信息公司作为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清算，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现华特信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经上级主管单位（山东国投公司）批复同意后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特信息公司申请破产为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后，华特信息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华特信息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的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事项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备查文件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0105破申3号）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鲁0105破3号）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议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85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35万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35亿元。实际担保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余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2023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更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具体融资借款决定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2023-03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长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鄱阳长运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鄱阳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鄱阳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756766631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湖大道洪进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蔡久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城区公共客运，城乡公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发行出现未获通过并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或发行失败，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等情形，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进行项目建设。

● 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3D视觉感知传感器激光雷达供给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生产能力与生产稳定性，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品牌优势，保障公司把握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发展机遇，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AI视觉与人机视觉生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存在政策、市场变化对项目进展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立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基于中长期规划而制定的谨慎预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规模优势。但受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3D视觉传感器、激光雷达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改善公司生产环境，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持续巩固公司在3D视觉感知领域的领先地位，拟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二）性质：地方行政机关

（三）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3号区政府行政大楼

（四）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三年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德福城一路以西、江三路以北地块一，宗地编号：092078-002（实施主体）

（三）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的孙公司（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设立一个或多个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四）项目总投资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五）资金来源：本项目为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发行出现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或发行失败，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等情形，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乙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竞购于顺德区容桂街道约5003亩宗地（实际面积以宗地公开招拍挂文件为准），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前述投资额均指乙方向全部项目公司的总投资金额，围绕传感器及3D视觉感知产业，投资建设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依规支持项目落地、建设和运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2、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协调相关部门完善项目宗地手续，并对外招拍挂。